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33號

原告 江紅紅

被告 黃秀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92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秀清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2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鄭琬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